

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「大桃園都市計畫(第一階段)案」、「桃園都會區(八德及埔頂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一階段)案」、「大中壢都市計畫(第一階段)案」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9年6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8樓805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劉召集人惠雯

紀錄：張敏智

四、出(列)席委員、單位及人員：如後附簽到簿

五、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：

(一)同意市府下列補充修正內容：

1. 「桃園都會區(八德及埔頂地區)都市計畫」修正案名為「八德埔頂都市計畫」。
2. 計畫書內有關都市計畫圖坐標系統不一致之處理方式，修正為TWD67坐標系統直接位移轉換至TWD97坐標系統進行整併。
3. 桃園市及龜山都市計畫重製雖尚未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，考量重製作業成果皆已完成且刻正同步辦理法定程序中，尊重市府先納入發布實施範圍。

(二)原各都市計畫中部分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資料已許久未重新檢討，逕以其計畫年期及人口直接整併是否合理，請業務單位再行檢討。

(三)整併都市計畫書建議依都市計畫法所訂主要計畫內容，載明實施進度及經費。

(四)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之簡稱建議由「平」修正為「壢」。

(五)103年大溪鎮(埔頂地區)都市計畫重製作業因誤植致北側計畫範圍未能與八德(八德地區)都市計畫銜接部分，建議依據2處都市計畫擬定原意，以訂正方式修正大溪鎮(埔頂地區)都市計畫範圍。

(六)整併為同一主要計畫區後，自可依現行容積移轉規定申請容積移轉，應非屬課題，建議刪除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4時整。